

贯彻落实省委全会精神

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市纪委携郑州师范学院  
设立廉政文化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通讯员 杨芳)昨日上午,郑州市廉政文化研究基地暨郑州师范学院廉政文化研究中心在郑州师范学院揭牌,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王璋出席仪式。

郑州市廉政文化研究基地及郑州师范学院廉政文化研究中心的设立,是切实加强郑州市廉政文化建设、推进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又一重要举措。研究中心将承担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研究任务,申报高层次的科研基金项目,提高研究水平,为我市纪检监察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并通过举办廉政文化理论研讨会、学术交流、座谈会等,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

王璋指出,郑州师范学院廉政文化研究中心成立以后,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内部管理,迅速扩大中心影响。各县(市)区研究基地要加强组织领导,与研究中心在课题研究、廉政教育、学术交流等方面实现互动共赢,校地双方要力争把郑州市廉政文化研究基地打造成在全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的反腐倡廉理论创新与实践平台。

空间布局更优化  
打通四方大“商脉”

——访大商集团郑州地区党委书记张根湘

本报记者 赵文静

“建设郑州都市区,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承载着郑州人的殷切期盼,市委全会上描绘出的“十二五”发展蓝图让人备受鼓舞。”大商集团郑州地区党委书记张根湘表示,随着新的规划出台,商贸物流业将迎来新的起点和机遇。

市委全会特别提出了对郑州商贸物流业的整体规划。在空间布局上,未来五年郑州将以东西城市商业为轴线,打造核心及副中心商业功能区,主要批发市场集群区和物流功能区等。张根湘告诉记者,新规划根据不同区域资源条件及现实基础,确定不同的功能定位与发展方向,相

信通过各方共同努力,今后郑州将逐渐由东西纵线向外辐射,形成贯通东西南北的大“商脉”。

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商贸物流业是中原经济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支撑。但是,目前我市商贸物流业发展速度相对较慢。其中,“超百亿”商业企业集团只有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和大商集团郑州地区集团两家。张根湘建议,对于未来五年的发展,政府应该主动定位,超前定位,加强市场调节,有的放矢地招项目,通过项目推动多功能商业区的打造,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商业航母”。

抢抓战略新机遇  
建国际旅游名城

——访登封市委书记王福松

本报记者 李晓光 通讯员 李会卿

登封市委书记王福松认为,此次市委全会科学谋划了“十二五”的宏伟蓝图,为各县(市)区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谈起登封未来发展,王福松不无危机意识地说:“未来五年,郑州各县(市)区发展势头强劲,郑州都市区建设使周边县(市)增添了区位优势,登封如不加快发展,必将落后于兄弟县(市)。”面对激烈的竞争,登封唯有抢抓机遇,深挖优势,才能走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前列。

谈到具体发展策略时,王福松表示,登封将抢抓实施中原经济区总体战略和郑州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重大机

遇,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文化旅游名城的总体目标,以文化旅游推动城市实现特色化发展,以工业经济推动城镇实现规模化发展,以现代农业推动新农村实现集约化发展,全面实施建设资源型城市成功转型的示范市、中原经济区的文化产业特色市、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先进市、自主创新的引领市等“四大战略”,努力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和谐发展,到“十二五”末,将登封建设成为一个集旅游集散、休闲度假、生态观光、养生体验为一体的“天地之中”文化旅游新城。

食品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通过评审

未来五年我市将建  
五大食品工业园区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昨日,《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专项规划(2010-2015)》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副市长王跃华出席评审论证会。

由9位国内食品工业方面的权威专家组成的评审论证委员会认真听取了规划编制组的专题汇报,进行深入分析和讨论,最终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专项规划》,我市将重点规划建设郑州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区、惠济经济开发区、马寨工业园区、中原食品工业园等五大食品工业园区,通过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实现由投资拉动向创新驱动、简单加工生产向精深加工制造、资源依赖向科技依托的“三大转变”,将郑州市食品工业建设成为创新引领、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现代食品工业基地。

王跃华指出,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广泛吸纳意见建议,尽快修订完善规划。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抓住发展机遇,增强创新意识,促进全市食品工业快速发展。

帮扶活动进社区  
家政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安群英 郑磊 通讯员 张兵 文/图)4日,市社联帮扶进社区公益服务“走进五里堡办事处防空兵社区,让居民足不出户就享受到一站式服务。”

当日上午,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郑州家政服务协会等单位为居民开展法律咨询、保洁服务、少儿科普活动等项目,免费为辖区老红军、劳动模范、孤寡老人、残疾人等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并免费赠送环保购物袋和交通意外保险卡,颇受居民欢迎。

2000个网点  
实行“农超对接”

市供销社力保农产品供应足价格稳

本报讯(记者 刘俊礼 通讯员 李培)昨日,市供销社就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及稳定市场价格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带头稳定市场价格,坚决杜绝囤积居奇,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和群众基本生活所需。

市供销社利用已有的2000个新网工程网点优势,大力开展农产品直接进入超市活动,减少中间环节,让利于民;同时发挥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作用,带头稳定物价,确保市场供应;各类农民经纪人协会也把农民经纪人组织起来,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大

农产品生产力度,确保农产品供给,满足城乡市场需求。

为确保今冬明春农民生产物资需求,市供销社要求各农资经营企业加大以化肥为主的农资商品采购力度,尽可能利用一切资源搞好化肥储备,平抑化肥价格,并采取不同形式的让利销售活动,让农民得到更多实惠。目前已储备各类化肥3.8万吨。

通知要求各级供销社和经营企业提前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货源采购,特别是对副食、肉禽蛋、蔬菜、食盐等民生重要商品确保货源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庆祝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 (1980~2010)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设立30周年立法工作扫描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韩广道 赵利杰 胡凯林

核心提示

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自1986年《地方组织法》赋予省会城市和较大市的地方立法权以来,郑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遵循合法性、地方性、实用性、操作性原则,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开展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截至目前,郑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共制定地方性法规87件,其中现行有效法规61件,内容涉及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保障、城市建设和管理等方面。

朵朵浪花汇激流。每一件民生立法的出台,承载着老百姓现实和迫切的生活愿景。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我市的实施,规范和促进我市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立法听证制度  
吸收社会各界参与

举行立法听证是征求法规意见的一种新形式。立法听证给有关方面公开发表意见的机会,使讨论的问题更集中,对问题的分析更深入,不同意见和观点的表达更充分,社会的参与更直接。为进一步规范立法听证工作,2002年8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听证规则》,规定“凡是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法规案,需要广泛听取意见、搜集信息的,都应当举行听证会”。

2004年12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就《条例(草案)》中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居民住宅楼内是否禁止开饭店”等问题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由于广大市民的热情参与,听证会开得十分成功,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果。《人民日报》以“《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辩论激烈——各界代表聚焦三大热点”为题,对本次立法听证会作了详细报道。

2005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又举行《郑州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18名听证参加人围绕两大议题进行辩论:一是草案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的规定是否合适;二是草案关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的规定是否合适。听证参加人从不同角度对《条例(草

案)》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立法听证会提高了市民的民主立法素质,宣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征求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推动了民主立法进程,取得了预期效果。

报网公开征求意见  
立法与全社会互动

“《立法法》颁布后,市人大常委会开始尝试利用报纸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规案的意见。”据介绍,当时采取这种征求意见方式的,只限于城市燃气管理、限制养犬条例、查处违章建筑等市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立法项目。随着形势的发展,这种征求意见方式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

1998年3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把《郑州市城市限制养犬条例(草案)》在《郑州晚报》全文征求意见,很快成为市民关注的热点;“市民热线”收到了370多个电话和106封来信,充分反映了市民对制定这部法规的关心。

2010年5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除了在报纸和网络全文公布市政府提交的法规草案以外,还第一次将《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修改情况公之于众,使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及时了解法规案的审议修改情况,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目前,市人大常委会已确定一项原则,即在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阶段,所有法规案都要在报纸网络上公布,公开听取社会意见。通过新闻媒体将法规案公之于众,公开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不仅有利于使制定的法规更好地反映人民群众意志,体现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且有助于增强公民的法制意识,为法规的实施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邀请广大市民旁听  
实现立法“零距离”

1999年6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郑州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试行办法》。该办法规定,旁听公民可以直接参与审议法规草案,可以围绕法规案涉及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该办法实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时,均有公民旁听。”据介绍,这是立法民主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它既增加了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密切了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为公民行使参政议政的权利提供保障,又提高了全社会的法律意识,使所制定的法规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002年10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草案)》期间,作为旁听公民的河南工业大学教师司林胜积极发言,建议增加“工程后评价制度”的内容。这一意见具有现实意义,最后被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采纳,并写进了法规条文中。

利用社会立法资源  
积极尝试委托起草

为了拓宽立法渠道,促进立法民主化与科学化,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尝试法规草案的委托起草。

2006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出公告,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起草《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代拟稿)》。2007年8月,受托单位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起草的法规代拟稿及其说明,与市政府提请的法规草案一起印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充分吸纳了代拟稿的合理内容。《法制日报》、《河南日报》、《人民代表报》等新闻媒体就此作了专题报道,对我市利用社会立法资源的新探索给予了高度评价,称“以公权力的起点上看到了民主”。

设立专家咨询制度  
借外力解立法难点

为加强立法咨询服务工作,1999年9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1次会议通过了《郑州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规则》,确立了专家立法咨询

制度。1999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我国权威立法专家和著名法学家杨景宇、张春生、江平任顾问,河南省特聘教授连营等11名成员组成的法律咨询服务委员会。

十年来,这一制度在不断探索中逐步得到完善,继而建立了立法咨询专家库。在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制定每一部法规都邀请他们参与;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规定、措施,涉及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就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论证,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法规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法律专家立场上的相对中立,以及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法规草案制定中的部门利益倾向,增强了法规草案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推进立法质量评估  
关注立法社会实效

立法质量评估,是立法的延伸及与社会生活的链接。2006年1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35次会议通过了《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评估办法》。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尝试对《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条例》进行评估。

2009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决定创新法规评估机制,采用“三结合”方法,即政府部门自评、委托社会机构评估和市人大常委会审定相结合的评估方式,委托郑州大学法学院课题组对《郑州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条例》、《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等5件法规

进行评估。

经过认真细致的评估工作,郑州大学法学院课题组如期提交了评估报告,报告以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实效性为指标,对5件受评法规分别提出评估意见,得到了鉴定委员会各位专家的一致肯定,为及时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客观的参考依据。

建立立项论证制度  
严把立法“入口关”

搞好法规立项,是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的首要环节。2006年1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24次会议通过了《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办法》,建立了立项论证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对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项目,必须逐一进行立项论证;未经立项论证的项目,原则上不考虑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几年来,对于征集到的立法建议项目,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来自科研单位、司法实践、立法实务方面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他省直单位的意见;征求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门的意见,做到了科学论证、严格把关,使确定的立法项目更加科学合理,为做好常委会立法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树立立法为民观念  
立法得到社会认可

关注公众利益,关心百姓生活。1993年8月,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制定这方面的法规,是百姓生活的一件大事,但在全国没有先例,难度很大。为保证制定的法规切实可行,法规起草组对全市217家企事业单位的23万名职工、6万多名退休职工进行调查,收集30多万各种数据,对120万个数据和10多个省市及国外有关医疗保险方面的材料进行比较分析,反复论证,十易其稿,提出了法规草案。《郑州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发布实施后,得到了全市职工的欢迎。国家劳动部、全国总工会称赞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医疗保险立法工作中为全国开了好头,提供了经验。

公共交通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对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影响,对缓解百姓“出行难”,提高出行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2009年2月28日上午,郑州市绿城广场彩旗飞舞,鼓乐齐鸣,《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启动仪式暨大型宣传活动在这里举行。这部公共交通条例在短短一年时间里出台,它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改革开放30年给市民出行带来的经济、实惠、方便和快捷,充分体现了立法以人为本的理念。同时,这是我市乃至河南省第一部公共交通法,标志着我市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